

军功爵制考论



[军功爵制考论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朱绍侯 著

[军功爵制考论_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评论

朱绍侯先生的大作，有幸听到了老师的讲课，虽然也有疏漏，但是不失为一本好书。

此前，日人西嶋定生对秦汉二十等爵有深入研究。此书在研究基础上，充分利用新出土的简牍材料，对秦汉爵制以及爵制与社会的关系作了很充分的考辨，是本好书。

非常好用，非常实用，很好

挺不错的，送货速度快。

很值得大家一读的，不妨读读

他做毕业论文可能用。

这次买的书好些都品相不太好呢。这本还可以。

好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

还可以,用起来方便.....

没什么内容，不值得一看。

第一次收到的就是脏的，换了一次第二次收到的又是破的。烦死了。发全新的书给我不行吗？

必须说明，以上所介绍的秦国早期军功爵制，也并非全是商鞅所创建，事实上秦在春秋时期已有庶长，不更等爵名，商鞅只是在已有的军功爵位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化，故《左传》襄公十一年正义说：秦商鞅变法所建立的军功爵制，“非是商鞅尽新作也”。这个评语是符合历史实际的。

商鞅变法与战国时期其他国家的政治改革相比，时间是比较晚的，但后来者居上，商鞅变法的成效最为显著，秦国的国势在战国七雄中很快就占了上风，特别是军功爵制在秦统一战争中，发挥了非常大的积极作用，如秦国进攻赵国的长平，兵力不足，于是秦王“自之河内，赐民爵各一级，发十五岁以上悉诣长平”。①秦利用军功爵制迅速地扩充兵力，振奋了士气，取得了长平之战的胜利。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记载了李斯在狱中给秦二世的上书，其中李斯提到他辅佐秦始皇统一六国过程中，曾采取很多措施，而军功爵制所起的作用也是主要内容之一。他说：“先王之时，秦地不过千里，兵数十万，臣尽薄材，谨奉法令，阴行谋臣，资之金玉，使游说诸侯；阴行甲兵，饰政教，官斗士，尊功臣，盛其爵禄，故终以胁韩弱魏，破燕赵，夷齐楚，卒兼六国，虏其王，立秦为天子。”（重点符号为笔者所加）按李斯的说法，军功爵制在秦统一六国的过程中，确实起到了很大的作用。

在这里必须补充说明一点，即军功爵制在秦统一战争过程中，也一度成为阻力。那是由于秦国提出了“计首授爵”和“尚首功”政策，酿成秦军在战争中大屠杀的惨剧，激起山东六国的拼命抗拒，坚守不降，使秦军在统一战争中处处碰壁。

《军功爵制考论》分上、下两编，上编阐述了军功爵制产生、发展和衰亡的历史脉络；下编是对军功爵制中具体问题的研究和考证。全书遍涉先秦两汉的文献资料和相关的地下出土文物资料，科学地诠释了军功爵制产生、发展和衰亡的历史进程。所谓军功爵制，就是因为军功（实际也包括事功）而赐给爵位、田宅、食邑、封国的爵禄制度。这也就是朱师辙所说的“以爵赏战功，故云军爵”。这种制度是春秋战国时代，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过渡时期，新兴地主阶级向没落的奴隶主阶级夺取政权、巩固政权斗争中的产物。军功爵制，最直观的说法，“商君为法于秦，战斩首一者，赐爵一级。”（1）总的来说，先秦的军功爵制可以概括为“利禄官爵，转出于兵”，“富贵之门，必出于兵”（2），舍此之外，别无出路。

商鞅在变法中强调：“有军功者，各以率受上爵；为私斗者，各以轻重被刑大小。”（3）即奖励军功，爵位依军功而授予，禁止私斗，一致对外，以稳定秦国的社会秩序。“宗室非有军功论，不得为属籍。明尊卑爵秩等级，各以差次名田宅，臣妾衣服以家次。有功者显荣，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。”（4）即宗室中非有军功者不得入公族簿籍，这一条给予了腐朽的宗室贵族以致命打击。宗室贵族原来仅凭血缘关系，就可以坐享荣华富贵，此后如不立有军功，就被开除属籍，失去贵族特权。有功劳的贵族子弟可享受到荣华富贵，无功劳的，即使家富也不得铺张，不管多么富有，也得不到盛德美名。为了奖励军功，鼓舞士气，秦国还制定了其他一系列政策。“受赐田宅能得爵（甲）首一者，赏爵一级，益田一顷，益宅九亩。”（5）新法规定，士兵在战争中杀敌一人，可以免除其全家的徭役和赋税；斩首敌军一名，授爵一级，赐田一顷，宅九亩，还赏给一个农奴。

“商君之法曰：斩一首者，爵一级，欲为官者，为五十石之官，斩首二者，爵二级，欲为官者，为百石之官。官爵之迁，与斩首之功相称也。”（6），在商鞅推行的法令所确立的军功爵制中，爵位的赏赐与晋升在此，我们必须指出的是，早在商鞅之前，秦国就已经有了军功爵制，秦国早期军功爵制，“非是商鞅尽新作也”（7），商鞅主持变法是以左庶长身份而进行的，据查证，左庶长在秦国早期军功爵制中是第十级，在当时的分量是很重的。说明在其变法之前，秦已经存在着军功爵，商鞅只是赋予已有的军功爵以新的内涵。另外，“晋秦战于麻隧，秦师败绩，晋获秦将成差及不更女父。”（8）“秦庶长鲍、庶长武帅师伐晋以救郑”（9）。不更、庶长均为军功爵名，这更能说明秦在春秋时期就已经有了军功爵制。二、商君军功爵制制定背景

商鞅的军功爵制是在特定的背景下出台的，秦国地处中西部，偏僻落后，国力衰微，秦国长期内乱，战备不修，魏国乘虚而入，夺取了秦国肥沃的河西之地，秦国正处于生死存亡之际；此外，当时的下层群众和老百姓生活疾苦、民生凋敝，屡受欺压、出头无望，反抗情绪日益高涨。

封建社会中，爵位是政治、经济、社会地位的重要标志。因此，商鞅把军功爵的价值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，商鞅认为官爵是君主驾驭人民，人民为国尽力的重要手段，在商鞅的言论中经常是官爵并提，实际是爵重于官。从民的角度说，“凡民之所疾战，不避死者，以求爵禄也。明君之治国也，士有斩首捕虏之功，必其爵足荣也，禄足食也。”⁽¹⁰⁾。从君主角度说，商鞅认为，“明王之所贵惟爵，其实不荣，则民不急，列位不显，则民不事爵，爵易得也，则民不贵上爵，列爵禄赏不道其门，则民不以死争位矣。”

[军功爵制考论_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军功爵制考论_下载链接1](#)